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民眾通報、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及機關自行提報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議：106 年第 2 季民眾通報、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及機關自行提報列管案件共 9 件，經各部會查處並於會議中討論確認後，其中 4 件納入本督導會議列管；另 1 件屬施工中案件，已移由全民督工系統錄案追蹤辦理情形；餘 4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查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06 年第 2 季民眾通報共 2 件，其中「坑溝整治工程」有閒置疑慮案，經查係屬施工中案件，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已獲通報民眾同意改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錄案辦理（案件編號 1060001039）。另「東勢區立體停車場」經內政部查處確認，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二) 106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6 件，其中「新北市三鶯桃花源水中舞台」及「八德客家文化廣場」屬戶外開放式場地，請設施管理機關加強維護管理，避免因環

境雜亂遭民眾認為設施有閒置之情形，各案查處情形如下：

- 1、**新北市三鶯桃花源水中舞台**：經經濟部查明，本設施屬開放空間且位處河川區域，以滯洪及防洪功能為優先，場地展演功能為其附加效益，鑑於新北市政府已責請所屬加強維護設施環境，以維持發揮設施主要功能，並透過加強媒合以提高場地使用率，同意不納入列管。
- 2、**八德客家文化廣場**：經客家委員會查明，本設施屬開放式空間，目前由八德區公所管理維護，因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
- 3、**東埔原住民活動中心**：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本設施硬體設施老舊致營運效能降低，自 102 年 3 月起停止對外營運，105 年間先後辦理 3 次委外營運未果，現南投縣政府初步表示將以本設施為核心，籌建東埔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當地觀光、溫泉及產業復振工作，目前兩單位已積極研議，建議不納入列管，惟該設施自 102 年 3 月起即閒置迄今，爰予以納入列管，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辦理設施活化作業。
- 4、**臺北市山水綠生態公園小木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本設施係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籌經費興建，建物於 104 年 12 月始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建議不納入列管，惟該設施目前僅開放使用，未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常態使用，爰先予納入列管，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善盡管理之責，避免設施有閒置之情形。
- 5、**臺北找茶園**：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刻正辦理委託經營及維護管理案第二次招標作業，於未委託廠商經營前，由該局派員進駐管理，並商請當地團體定期舉辦農業推廣活動，以妥善利用設施及推廣

茶產業，建議不納入列管，惟該設施未有長期規劃使用，爰先予納入列管，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儘速辦理招商作業，俾加速設施活化使用。

6、**名勝地區郵局招待所(共 9 處)**：經交通部查明，中華郵政公司為提升空間使用，將部分節餘空間作為員工招待所，依規定無法對外營利，因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

(三) 106 年第 2 季機關自行提報列管案件共 1 件，經交通部查明，「**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二地下停車場**」105 年 11 月、12 月及 106 年 1 月停車率分別為 30.87%、30.6% 及 31.26%，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停車場類別之規定，爰予以納入列管，後續請交通部持續督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加速設施活化作業。

二、106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 截至 **106 年第 1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19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6 年第 2 季解除列管 9 件**，合併上開民眾通報、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及機關自行提報列管案件**新增列管 4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114 件**，另本季變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共 2 件。

(二) 本季解除列管案件 9 件，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1、**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臺南市柳營區）：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內政部自行管控。
- 2、**臺南市南區水交社市場**（空軍志開新村副食供應場）：本案既經國防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3、**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

(仁里)立體停車場：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 4、**高雄市林園區漁會汕尾辦事處**：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設施產權及土地所有權均屬私人所有，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解除列管，惟因設施有結構安全疑慮，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管控設施拆除作業，以維民眾安全。
 - 5、**苗栗縣頭份鎮建國假日休閒花市暨農產品產銷中心**：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管控。
 - 6、**臺南市官田游泳池**（臺南市官田區）：本案既經教育部體育署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7、**高雄市甲仙網球場**（高雄市甲仙區）：本案既經教育部體育署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8、**桃園市桃園區永和市場**：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 9、**大嘉國小活動中心**（彰化縣和美鎮）：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
- (三) 本季各部會提報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件，個案情形彙整如下：
- 1、**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職務宿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本設施後續將規劃作為原住民文創聚落，並已調整設施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2、**大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依經濟部說明，本設施地上 1、2 樓後續將委外經營，作為提供弱勢家庭餐食之中央廚房，並已調整設施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3、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上開 2 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分別擔任設施目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後續有相關經費補

助，再行依前揭原則循序提報變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經費補助及督導協助活化之主管機關一致。

三、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 截至 106 年第 1 季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10 件，如下表（交通部 7 件、內政部 1 件、農委會 1 件、經濟部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提出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並就短期計畫部分辦理演練作業，請交通部協助該局就儘速完成演練缺失之改善，俾符合短期推動國際商務專機起降之目標，另就短期計畫辦理成果研議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辦理時程。 2、請交通部持續追蹤「請求內政部空勤總隊設駐恆春機場」案評估結果，俾完善恆春地區醫療及緊急救援之需求。
2	交通建設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目前整體泊區將配合政策規劃，持續推動區域產業轉型（如離岸風電發電、泊區開發等），以提升產業使用需求，促使設施轉型活化使用。 2、有關泊區內八角樓出租乙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以該不動產有公用事實為前提，前經工程會洽詢該署，倘設施現況閒置，不適用收益原則規定，且如符合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漁港法等）出租規定者，可另依該法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前揭說明研議本案適用情形，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3	文教設施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新竹縣 橫山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得標廠商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向新竹縣政府提出履約疑義，請交通部持續追蹤並積極管控前揭疑義調處情形，及設施活化作業辦理情形，俾本案如期於 106 年度完成活化作業。
4	交通建設	頭份鎮停二立體停車場	苗栗縣 頭份市公所	交通部	本設施係機械式停車場，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報准當地審計室同意報廢作業，請儘速辦理拆除作業，並檢附相關資料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5	展覽場館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彰化縣文化局	經濟部	因租約到期及產權疑義致設施有閒置之情形，目前相關單位已取得共識，並已納入文化部補助「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請經濟部持續追蹤，並協助彰化縣政府辦理設施活化作業，並可透過短期活動活絡設施使用，提升設施使用率。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本設施後續將多目標作為旅館及停車場使用，目前停車場之停車率已符合活化標準，另變更使用執照部分亦已完成，俟取得旅館許可後，如營運狀況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即可提報解除列管，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埔里鎮公所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俾全案完成活化。
7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本設施後續將多目標作為旅館及停車場使用，目前仍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名間鄉公所加速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俾後續旅館許可作業順利進行，達成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活化閒置之停車場。
8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1、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年11月）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枋山鄉公所儘速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完成修正，以符實際。 2、本設施105年度未訂有活化作業里程碑，致影響屏東縣政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且該里程碑與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核定與否無涉，請屏東縣政府確實督促枋山鄉公所依活化作業訂定106年度活化作業里程碑，避免影響屏東縣政府之活化績效。
9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已於本次督導會議提報解除列管，經交通部查處確認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設施使用情形。
10	工程設施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	請交通部督導協助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活化計畫儘速辦理園區內相關硬體設施修繕作業，如周邊硬體設施完成後，且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二) 交通部主管之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共有 7 件(其中 1 件於本次督導會議解除列管)，目前各案辦理進度尚符其活化計畫之規劃，請交通部持續掌握設施活化進度，如後續設施使用情形符合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 (三)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目前已納入文化部補助「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請經濟部持續追蹤、協助彰化縣政府辦理設施活化相關作業,透過跨部會合作,加速設施活化作業。
- (四)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分為一、二期分別推動活化,第一期部分活化已有相當成效,請內政部提供第一期活化成效供工程會參考,另第二期部分因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尚未核定,致未能取得旅館許可,請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督導協助枋山鄉公所加速推動設施活化作業,避免有作業延宕影響公共利益之情事。

四、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 106 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

決議：

- (一) 為確實掌握已解除列管案件之使用現況,工程會自 103 年起啟動訪查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106 年上半年篩選 6 件設施並會同各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現場辦理訪查作業,各設施使用情形尚符活化標準,爰維持解除列管,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追蹤使用效益,如設施再有閒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提報工程會再予納入列管。
- (二) 106 年度下半年訪查案件業已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再有閒置可能性、立法院、監察院或媒體關注等原則,並排除報廢拆除案件後篩選「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台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建設計畫—苗栗縣銅鑼鄉停一停車場」、「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彰化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彰

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共 6 件曾列管且已活化案件，工程會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訪查該等設施確認是否有再開置情形，屆時請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五、105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之中央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調整情形

決議：

- (一) 工程會依據立法院提案決議，研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考核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績效，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修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會議」，獲致共識修訂頒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5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 106 年度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審查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並提報 106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度第 1 季督導會議確認。
- (二) 105 年度計有 8 個地方政府活化績效未達免扣減標準，且當年度適用上開處理原則 17 項中央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未達免扣減標準之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經費研議調整（如附件），其中內政部及交通部預計於今年度辦理扣款作業，各部會可參考其將活化績效納入補助款核定額度之參考，及評估案件重點管控項目是否完成之作法，督促各單位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 (三) 上開處理原則係提供各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管理措施，非以補助款扣除為其訂定目的，爰請各設施管理機關依所訂活化作業項目及期程確實推動設施活化作業，如有未善盡管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延宕之情事，各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其年度活化績效調整補助型計畫之補助款，以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柒、專案報告

一、「閒置公共設施轉型社福設施使用」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略)

決議：

- (一) 衛生福利部目前已初步篩選 15 處閒置空間轉型作為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日間照顧中心，因目前挑選之閒置空間區分為校舍、活動中心、社區空間等，請衛生福利部先行評估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限制，以確實可行且具短期成效之亮點空間優先推動，並將活化過程以縮時攝影、訪談或具故事性等方式製作短片，藉由柔性宣導推廣政府施政成效，並作為後續計畫之標竿。
- (二) 上開初步篩選之閒置空間，其中 12 處所需活化經費希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計畫項下支應，因工程會提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草案）」尚未核可，請衛生福利部統合審酌各申請計畫之優先順序，以現有經費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並確實評估經費來源之妥適性，如前揭要點核定後仍有經費需求，請衛生福利部再行轉送提報工程會申請。

二、「閒置校園空間轉型結合日間照顧使用經驗分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略)

決議：

- (一) 高雄市政府透過由市府高層整合跨局處資源之方式，提出共享校園之理念，由權責單位清查盤點、規劃施政方針，並由專責單位推動活化使用，以資訊公開方式導入民間醫療院所、教育單位、民俗技藝團體、慈善機構及非營利團體等社會資源，賦予閒置校舍重生再利用之可能，並透過獎勵金、行政獎勵等實質獎勵方式激勵相關人員加速推動閒置校舍之活化，創新校園空間價值，已具有相當成效，值得肯定。
- (二) 目前教育部已有盤點全國校舍閒置空間之機制，建議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可視推動業務需求，安排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相互觀摩學習，藉由複製高雄市政府推廣校園空間轉型活化之成功經驗，及媒合在地資源，賦予閒置校園空間重生之可能，俾設施資源運用之最大化。

三、「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案件活化作業辦理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略)

決議：

- (一) 本設施自 95 年列管迄今已逾 10 年，前已分階段完成活化第一期設施，另第二期得標廠商已將建物規劃為招待所住宿用，並於 104 年 8 月完成裝修改為旅館，因與原報核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惟迄今未能取得旅館營業許可。工程會自 105 年 8 月 25 日起，已召開 2 次專案協調會議，經與會各機關討論獲致共識，本案符合公共利益，於原興辦事業計畫就本案既有閒置設施所在地號之核准使用項目內容「農產品展售中心(住宿招待所)」增列「一般旅館」項目方式，與法規尚無抵觸之處，爰請枋山鄉公所循序函報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俟獲

同意後，再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旅館許可。

- (二) 惟自工程會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協調會議迄今將滿 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仍未明確說明同意計畫變更與否，影響公共利益甚鉅，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檢送第一期設施營運績效及計畫變更辦理情形，供本會研議是否有行政怠惰之情事，並視需要移請審計單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捌、散會（16 時 30 分）

105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之
中央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情形及調整金額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調整金額 (千元)
1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p>(1) 106 年度 1 月 1 日迄今未有花蓮縣新增核定補助案。</p> <p>(2) 嘉義縣政府因未同意核發「嘉義市新火化場」啟用同意函致該設施尚被列管閒置，雖嘉義縣政府出席代表表示該設施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年度績效與活化期程里程碑均列管嘉義市政府，不應扣減該縣補助款，惟經內政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91 次會議決議如嘉義縣政府於第三季前對該設施核發啟用同意函，即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反之，則於下次會議檢討扣減補助款比例。下次會議並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綜合規劃處及建設處出席討論相關配合事宜。</p> <p>(3) 屏東縣政府因「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迄今未完成活化，考量枋山鄉公所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經上開會議討論後建議該設施若於第三季前取得旅館執照則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如未取得旅館執照，則於下次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扣減補助款比例。</p>	尚未確定，將依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後續活化作業辦況，決定調整之金額。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調整金額(千元)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	<p>(1)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6年5月15日函文花蓮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後新增申請之雨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案件，續以扣減1%補助款規定。</p> <p>(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105-106年)，並無新增申請案件。</p> <p>(3) 嘉義縣政府因未同意核發「嘉義市新火化場」啟用同意函致該設施尚被列管閒置，雖嘉義縣政府出席代表表示該設施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年度績效與活化期程里程碑均列管嘉義市政府，不應扣減該縣補助款，惟經內政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91次會議決議如嘉義縣政府於第三季前對該設施核發啟用同意函，即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反之，則於下次會議檢討扣減補助款比例。下次會議並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綜合規劃處及建設處出席討論相關配合事宜。</p> <p>(4) 屏東縣政府因「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迄今未完成活化，考量枋山鄉公所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經上開會議討論後建議該設施若於第三季前取得旅館執照則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如未取得旅館執照，則於下次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扣減補助款比例。</p>	<p>(1) 花蓮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後新增申請案件，將扣減1%補助款。</p> <p>(2) 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部分，依其後續活化作業辦況，決定調整之金額。</p>
3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本方案業於106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停止辦理，內政部不再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	0
4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	<p>(1) 106年度1月1日迄今未有花蓮縣新增核定補助案，如本年度該縣有本計畫新增案件，將依規扣減補助比例1%。</p> <p>(2) 嘉義縣政府因未同意核發「嘉義市新火化場」啟用同意函致該設施尚被列管閒置，雖嘉義縣政府出席代表表示該設施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年度績效與活化期程里程碑均列管嘉義市政府，不應</p>	<p>(1) 花蓮縣政府106年新增案件，將扣減1%補助款。</p> <p>(2) 嘉義縣及屏東</p>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調整金額(千元)
			<p>扣減該縣補助款，惟經內政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91次會議決議如嘉義縣政府於第三季前對該設施核發啟用同意函，即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反之，則於下次會議檢討扣減補助款比例。下次會議並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綜合規劃處及建設處出席討論相關配合事宜。</p> <p>(3) 屏東縣政府因「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迄今未完成活化，考量枋山鄉公所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經上開會議討論後建議該設施若於第三季前取得旅館執照則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如未取得旅館執照，則於下次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扣減補助款比例。</p>	<p>縣政府部分，依其後續活化作業辦況，決定調整金額。</p>
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p>(1) 查花蓮縣目前暫無污水建設新增案件，如本年度該縣有本計畫新增案件，將依規扣減補助比例1%。</p> <p>(2) 嘉義縣政府因未同意核發「嘉義市新火化場」啟用同意函致該設施尚被列管閒置，雖嘉義縣政府出席代表表示該設施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年度績效與活化期程里程碑均列管嘉義市政府，不應扣減該縣補助款，惟經內政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91次會議決議如嘉義縣政府於第三季前對該設施核發啟用同意函，即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反之，則於下次會議檢討扣減補助款比例。下次會議並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綜合規劃處及建設處出席討論相關配合事宜。</p> <p>(3) 屏東縣政府因「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迄今未完成活化，考量枋山鄉公所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經上開會議討論後建議該設施若於第三季前取得旅館執照則向工程會爭取同意不予扣減補助款，如未取得旅館執照，則於下次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扣減補助款比例。</p>	<p>(1) 花蓮縣政府106年度新增案件，將扣減1%補助款。</p> <p>(2) 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部分，依其後續活化作業辦況，決定調整之金額。</p>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調整金額 (千元)
6	教育部	自行車道 整體路網 串連建設 計畫	<p>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報相關說明，辦理情形如下：</p> <p>(1)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雲林縣共 6 縣，被列管之閒置設施均非運動場設施，扣減其補助款，恐影響渠等地方政府前揭已核定之案件執行進度及相關地方建設，爰同意免扣減補助款。</p> <p>(2) 嘉義縣：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案件為「嘉義縣朴子市公共造產游泳池」，依嘉義縣政府所送資料，該泳池經評估採委外經營模式辦理活化，惟 105 年辦理多次上網招標皆流標，106 年已檢討招標方式與規格，及採取調降權利金措施，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編列 200 萬元修繕經費；衡酌縣府已積極辦理活化相關作業，同意免扣減補助款。</p> <p>(3) 臺東縣：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案件為「臺東縣森林休閒活水湖運動園區溜冰場」，縣府說明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活水湖及周邊場域(含溜冰場)勞務委託經營管理，該場地目前以提供教育訓練、研習之場地、休閒及相關服務為主，並曾辦理各項活動如 Challenge Taiwan、Ironman 鐵人三項、熱氣球動態體驗、公務人員運動會及政令宣導、救生訓練苦等，並正規劃作為鐵人三項訓練基地(含委外廠商行政中心)，未來將結合休閒度假、教育中心等功能活化該場域，考量縣府已委外經營管理，目前亦已積極辦理活化且尚其成效，未來並已確定用途及進行規劃，同意免扣減補助款。</p>	0
7		改善國民 運動環境 計畫	<p>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報相關說明，辦理情形如下：</p> <p>(1)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雲林縣共 6 縣，被列管之閒置設施均非運動場設施，扣減其補助款，恐影響渠等地方政府前揭已核定之案件執行進度及相關地方建設，爰同意免扣減補助款。</p> <p>(2) 嘉義縣：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案件為「嘉義縣朴子市公共造產游泳池」，依嘉義縣政府所送資料，該泳池經評估採委外經營模式辦理活化，惟 105 年辦理多次上網招標皆流標，106 年已檢討招標方式與規格，及採取調降權利金措施，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編列 200 萬元修繕經費；衡酌縣府已積極辦理活化相關作業，同意免扣減補助款。</p> <p>(3) 臺東縣：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案件為「臺東縣森林休閒活水湖運動園區溜冰場」，縣府說明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活水湖及周邊場域(含溜冰場)勞務委託經營管理，該場地目前以提供教育訓練、研習之場地、休閒及相關服務為主，並曾辦理各項活動如 Challenge Taiwan、Ironman 鐵人三項、熱氣球動態體驗、公務人員運動會及政令宣導、救生訓練苦等，並正規劃作為鐵人三項訓練基地(含委外廠商行政中心)，未來將結合休閒度假、教育中心等功能活化該場域，考量縣府已委外經營管理，目前亦已積極辦理活化且尚其成效，未來並已確定用途及進行規劃，同意免扣減補助款。</p>	0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調整金額 (千元)
8		水域運動 整體發展 計畫	本計畫因政策變更因素，於 106 年未編列經費。	0
9	經濟部	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 - 河川區 域排水管 理及治理	本計畫 106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工程業於 105 年 12 月核定在案，續將研議納入 107 年度調整縣市政府申請案件之補助款。	0
10		文化部推 動博物館 與地方文 化館發展 計畫	(1) 文化部 105 年度督導列管閒置設施案件係分別為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轄管，依據本會督導會議紀錄，建議扣減補助款之縣市為新竹縣。 (2) 經查新竹縣「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汙頭）公園餘屋」非屬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舍，爰文化部未調整新竹縣政府本計畫補助款金額。	0
11	文化部	歷史與文 化資產維 護發展第 三期計畫	(1) 本計畫分為自辦及補助兩種類型，非全屬補助型計畫。計畫補助標的為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補助計畫，非屬一般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 (2) 次查文化部督導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列管閒置空間案，均非本計畫補助對象，爰文化部未調整新竹縣政府本計畫補助款金額。	0
12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水體環境 水質改善 及經營管 理計畫	環保署主管 5 項閒置公共設施與本計畫無對應關係，另檢視雲林林內焚化爐 B00 案，係因民眾抗爭等困難因素致該設施之活化里程碑有落後情事，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三）免扣補助款，故無補助款調整之處理情形。	0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調整金額(千元)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本計畫業於 100 年結束，爰無法扣減相關補助經費，農委會已改提本計畫之接續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109)」作為本案要點 106 年度該會適用計畫。	0
14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度)	考量補助設置之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尚無因閒置遭列管者，且客庄多位於財政較困難地區，為利地方政府推辦客家事務，客委會暫未依本案原則扣減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0
15	交通部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交通部觀光局將於今(106)年9月辦理本計畫地方政府提案審查作業，屆時將配合 105 年度各縣市活化閒置績效，檢討中央補助經費核定額度。	尚未確定，將於 9 月辦理審查時，依地方政府活化績效檢討調整金額。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原民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為南投縣政府主管「南投縣仁愛鄉布農文物館」，以及臺東縣政府主管「臺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臺東縣蘭嶼勵德班」，經查該 3 項閒置設施里程碑落後時間分別為 0 個月、0 個月及 1 個月，並非造成所轄設施之地方政府活化績效不佳主要肇因，爰原民會不調整南投縣及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本會補助型計畫之相關補助款。	0
17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 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無原民會列管之閒置設施，亦不調整 106 年度本會補助型計畫之補助款。	0